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催化剂及催化新材料二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凯特”）后，资金将随着项目实施进度逐步使用，其中项目配套流动资金8,245.21万元将在项目投产后投入使用，存在暂时性资金闲置。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三聚凯特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故公司拟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凯特使用募集资金中二期工程项目配套流动资金中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三聚凯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更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济指标，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三聚凯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二、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王庆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次董事会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庆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任职外不在其他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王庆明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运作经验，能够胜任担任的职务。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聘任王庆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王庆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阚学诚

祁泳香

杨安进

郭民岗

2011年1月18日